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規定而作出。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承授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合共3,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80港元，較：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0.640港元有溢價25.00%；
- (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48港元有溢價約23.46%；及

* 僅供識別

(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每股股份0.50港元之面值有溢價60.00%。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64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可行使期間 :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兩年內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以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王敏剛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